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9/10-11號文件

2011年3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3(3)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將登記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現時的限定總數繼續有效的期間進一步延長5年，直至2016年6月20日為止。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稱"該條例")第2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限定某種類車輛可予登記的數目。藉如此公告所作限定的有效期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但立法會可根據該條例第23(3)條不時延長該有效期。現行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K)於1986年6月20日生效，該公告將可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的總數限定為4 350輛。該限定的有效期不時藉立法會通過決議延長，而對上一次是在2006年5月延長5年，直至2011年6月20日為止。

3. 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擬稿所述，公共小巴的總數自1976年以來一直限定為4 350輛。鑒於公共小巴擔當支援及輔助集體運輸工具的功能、自2006年以來公共小巴服務的載客量，以及未來10年多條新鐵路會陸續啟用，政府當局認為把目前公共小巴限定總數的有效期延長5年，直至2016年6月20日為止，是合適的做法。

4. 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就應否維持公共小巴的現時數目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的意見亦獲取。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擬稿所述，在公共小巴業界所提交的書面意見中，約97%表示支持維持公共小巴的現時數目，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亦期望現時的限定總數維持不變。

5.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擬延長公共小巴現時的限定總數的有效期、其對於增加綠色專線小巴的乘客座位數目的建議的意見、以及有關公共小巴安全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就限定公共小巴數目及安全事宜進行的討論是簡短的。不過，事務委員會委員卻對增加乘客座位數目的建議及政府當局對該建議的意見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亦從運輸業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察悉，業界對限定公共小巴的數目及乘客座位數目意見分歧。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共小巴行業的營運情況及業界面對增加車費的壓力等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並同意在收到有關資料後進一步考慮將採取的跟進行動。截至2011年3月16日，政府當局尚未提供有關資料。

6.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3/2/5)，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7. 本部並無發現該決議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1年3月16日